

# 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四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 17 時 2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     執行秘書：柯登珏 委員     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仁愛基金援助申請，高三 O 班鐘 OO 同學、高二 O 班湯 OO 同學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類型三，提請討論：

決議：考量二位同學之家庭現況（參照申請表之說明），本次援助將各發放 30,000 元整，以供緊急需求之用。

執行情形：已申請、執行完畢。

2.案由二：110 學年仁愛健行主要贊助對象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項，提請討論：

決議：本次贊助對象主要為雲林縣各地區小學內有經濟需求的家庭，金額由所募得的款項中扣除活動所需之後平均分配，其餘申請條件及其他細節部分，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於 11 月 1 日(禮拜一)會議繼續討論。

3.案由三：110 學年仁愛健行活動標語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決議：該提案項目先移交學生會進行提議之後，再由下次會議表決後另行定案。

執行情形：於 11 月 1 日(禮拜一)會議繼續討論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10 學年仁愛健行主要贊助對象申請條件等其他細節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，贊助對象主要為雲林縣各地區小學內有經濟需求的家庭，其餘申請條件及其他細節部分，待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1.對象：(雲林)縣內公立(國民)小學，每校推薦 1 名(急需救助之)學童，(每名學童補助 10,000 元整)。

2.經費：由本年度(110)仁愛健行活動所籌募之基金，每名學童發放(補助)10,000 元整，不足部分由歷年仁愛基金結餘款撥補。

## 2.案由二：110 學年仁愛健行活動標語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此提案項目先移交學生會進行提議之後，再由本次會議表決後定案。

決議：決議本次仁愛健行活動標語為『五十齊行 疫除光昇』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## 九、散會